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1. 標示“*”欄位請務必填寫
2. 您所填寫的資料將為勞動部核准申請外勞與否之依據，請務必依實際需求填寫，不得以不合理條件拒絕聘用本國照顧服務員。
3. 雇主請於醫院完成評估日起 14 個工作天後送申請案件至勞動部。

雇主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村_____路(街)___段 _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家庭成員	共____人 (成員包含：_____)				
	受照顧者病史	有何疾病：_____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區)				
	*工作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班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自 _____時至 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自 _____時至 _____時				
	*進用人數	共進用_____人 (性別：○不拘 ○男 人，女 人)				
	休假方式	○周休二日 ○月休六天 ○月休四天 ○輪休 月休 _____日				
	*核薪方式	○月薪(新台幣 3 萬元至 3 萬五千元) 請務必填寫金額。依勞委會規定雇主需提供合理的薪資為 3 萬至 3 萬 5 千元，超過 3 萬元政府每月補助雇主一萬元，補助 12 個月。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住宿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_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僱用期限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僱用條件	*年齡	○不拘 ○年齡上限(____)~年齡下限(____)				
	*學歷要求	○不拘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科系所要求	○不拘 ○_____科系所				
	駕照要求	○不拘 ○需具備駕照(種類)：_____				
	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備 職類：_____ 職稱：_____ 年資：_____年_____月				
	*兵役狀況	○不拘 ○需役畢				
	語文能力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2.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3.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精通○良好○普通○稍懂				
應徵資料	*應徵方式 (可複選)	○函寄○電洽○親洽○電子郵件○面試 ○其他：_____				
	*所需證明	○照顧服務員有之時數專業訓練及證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				
	*聯絡人姓名	先生 小姐	*電子信箱： *聯絡人與雇主關係：			
	*聯絡電話 (可擇一)	電話 1： 電話 2：	行動： 傳真：			
	*應徵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同公司地址				
	*是否委託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仲介公司名稱：_____				
備註欄 (可填列特殊求才需要之由)			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求才事宜用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無法親自辦理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求才登記與身分核對相關事宜，故將身分證及被看護人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委由受委託人代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以咨證明。

委 託 書

茲委請受委託人_____向貴所代為辦理此次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求才登記與身分核對相關事宜，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委託，以咨證明。

切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附註：

1. 依內政部 89.10.11 台(89)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與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 98.10.05 衛署照字第 0980027960 號函釋規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但委託人，受托人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若資料未完整者求才主管單位予以退回。
2. 受託人(仲介視同受託人)需攜帶：(1)申請人(委託人)、被看護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2)受託人身分證正本。(3)以身心障礙資格或診斷書開立日 60 日內申請外籍看護工者，除上述證件外另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證件正本與醫院開立之病證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請受託人注意，上述資料含簽名或核章部分勿於現場核章，違者視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維護委託人(僱主)申請外籍看護工個資安全及避免資料錯誤重覆求才之時效耽延，請受託人(仲介亦同受託人)注意:

1. 委託人與受託人應於求才前將委託書，切結書內容填妥，簽章完成，請勿於現場填寫簽章，違者長照所視同資料不齊全，不予收件。
2. 受託人應主動出示身分文件，證明與委託人雙方之委託關係。
3. 所有檢附之文件，身分證件影本，簽章等內容應清晰，模糊無法辨識者，本所不予收件。
4. 本所設有監視攝影機，上述資料如有不實，受託人自付一切法律責任，違者一律退件，必要時將申請司法途徑介入，請受託人自重。